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江怡靜
電話：06-2986202分機26
傳真：2986035
電子信箱：yxc193@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北區大港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專字第1111191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 (1191873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張新仁教授辦理「教室教學的春天—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培訓工作坊（線上）」，敬邀各校師長參與，請惠允公（差）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9月12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110420116號函辦理。
- 二、「分組合作學習」有助於提昇學生學習成就、增進學生之學習動機、發展合作及溝通技巧、增進學生自尊及促進族群融合、有助於適性發展，是一項具備多項功效的教學策略。為使教師瞭解如何規劃與設計「分組合作學習」，如何判斷選用合適的合作學習模式，如何教導合作技巧，以及如何評估實施成效，爰規劃辦理旨揭工作坊。
- 三、工作坊辦理日期時間：111年9月24日（六）—111年9月25日（日），上午8：30至下午4：30。
- 四、工作坊辦理方式：以線上 google meet方式進行，線上會議室連結將於活動前一天以 E-mail 寄送。

五、工作坊參與對象：

- (一)獲選「活化教學～分組合作學習的理念與實踐方案（第十一年）計畫」111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校長、教務主任及計畫內實施教師若已參加過該校於101學年度～110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
- (二)獲選本計畫111學年度「分組合作學習夥伴學校」之計畫內實施教師（務必參加）。若計畫內實施教師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110學年度辦理之「專業培訓工作坊」，得不用參與本次初階培訓工作坊。
-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國小、國中與高中職）教師結伴參加。
- (四)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
- (五)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

六、敬請各位師長逕上本計畫分組合作學習網站

(<https://cirn.moe.edu.tw/Cooperation/index.aspx?sid=19>) 活動專區－初階工作坊報名。網路報名後需等管理者審核通過，方可參加。

七、若有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曹靜方小姐，聯絡電話：02-3322-3230#15。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新課綱專案辦公室

